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3 時 02 分至下午 3 時 5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3:08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麗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陸國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余智成議員
溫和達議員
羅世恩議員
侯福達先生

開會辭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上，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運作模式。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邀請了下列康文署的代表出席，與委員作詳細的討論。他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麗萍女士

高級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馬錦榮先生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志明先生

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陸國強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和侯福達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

討論北區免費定期文娛節目的運作模式

3. 主席表示，康文署擬備了一份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的大綱，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4. 馬錦榮先生簡介 18 區現時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運作模式如下：

- (i) 現時的運作模式主要沿用區域市政局年代的運作模式。由 2008 年 1 月起，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交由區議會管理，康文署每年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現時一般的模式仍然主要沿用康文署的模式，但康文署亦會因應地區的需要對節

目安排作出適度調整；

- (ii) 按類別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中 65% 為傳統節目，25% 為流行節目及 10% 為兒童節目。現時有關節目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區議會在節目編排上可有更彈性的安排，例如部分區議會會調整不同類別節目的比例。他表示在全港 18 區各場地舉行的節目共有 666 場，每年在北區舉辦的有 48 場節目，現時區內合適的表演場地共有 19 個，節目多於星期五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舉行，但如需配合有關場地的安排，亦會在日間舉辦節目；
- (iii) 現時康文署有一份指定的表演團體名單，如演藝團體希望加入名單內，便需向康文署提交申請。合資格的團體需於香港註冊成立最少 3 年以上及經常有演出經驗。若有關團體符合基本資格，康文署會邀請團體試演，經兩次試演合格後才會獲推薦加入表演團體的名單內，再由康文署安排於 18 區演出；
- (iv) 在宣傳方面，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料除會上載至康文署的網頁外，康文署會按分區印製海報及製作橫額，在有需要時，亦會為個別節目印製單張，透過議員辦事處及地區團體派發，加強宣傳效果。

5. 馬錦榮先生續介紹文件內有關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為「附加」演出的大綱。

6. 盧佩珍議員認為，委員會建議加入地區團體表演的目的是希望增加互動性，吸引更多觀眾欣賞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擬議的大綱內列出不少地區團體須遵守的條款，她認為康文署只需邀請團體參與 48 場節目作同類型的「附加」演出，應盡量簡化團體參與演出的程序。

7. 黃宏滔議員認為，地區團體除在 48 場節目舉行前或後作「附加」演出外，康文署可考慮增加節目場數，由地區團體負責整個節目的演出。

8. 侯耀忠先生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可增加表演平台及推動文化發展。他建議康文署在計劃 48 場節目時，將部分「附加」演出的時間增加至半小時或一小時，讓地區團體有更多時間表演。

9. 馬錦榮先生表示，現時的安排是希望透過在同一場合進行同類型的演出，令運作更加暢順。康文署每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會提出節目的類

別建議，屆時區議會可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參與「附加」演出。至於建議增加演出的節目場數，他表示由於資源及場地時間的限制，未能將表演場數增加至超過 48 場。他建議可進一步考慮在 48 場的節目內，揀選某些場數全部由地區團體表演。至於減少藝術團體表演時間的建議，他指出因康文署與有關藝術團體簽訂合約時已訂明表演時間，如作出更改或會牽涉額外費用及其他較複雜的因素，須再作研究。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要希望在康文署現有的平台加入新元素，吸引更多地區居民觀賞節目。現時青少年的問題值得關注，他建議先邀請學校及與青少年事務有關的地區團體參與「附加」演出，增加青少年表演的平台。此外，他詢問是否可由區議會增加撥款資助「附加」節目的額外費用，以及由康文署負責「附加」節目的保險責任。

11. 馬錦榮先生表示，於本財政年度，「附加」節目所牽涉的額外費用將以原來申請的撥款中的餘款抵銷。在下個財政年度，康文署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將連同這些額外開支，交由委員會一併審批。至於保險責任方面，由於「附加」表演是由區議會推薦的團體演出，因此不包括在康文署承擔的保險責任範圍內。他查詢現時區議會推行活動的保險安排。

12. 秘書表示，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舉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若有關活動是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會由非政府機構購買保險，如活動由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推行，便不需要購買保險。

13. 馬錦榮先生表示，康文署與藝術團體在簽訂合約時已包括免責條款，但參與「附加」節目的地區團體並非由康文署以合約的形式邀請演出，因此有關的保險安排須再作探討。

14. 侯耀忠先生指出，在國慶大巡遊活動中也有很多中、小學生參與演出，他贊成先讓青少年參與「附加」節目演出，既可讓青少年有平台進行表演，又可吸引更多觀眾欣賞。

15. 盧佩珍議員表示，「附加」演出的條款過於複雜。康文署在確定 48 場節目的類型後，應可直接安排地區團體參與同類型的表演。她認為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地區團體的程序可以簡化，並改由康文署負責推薦。

16. 馬錦榮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所舉辦的節目是以恆常的模式進行，而「附加」節目並非由康文署安排，而是由區議會建議，故此由區議會負責

管理會較為合適，康文署則負責提供表演場地等硬件的安排。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更有系統地管理參與「附加」演出的地區團體，配合康文署的節目安排。

18. 蘇西智議員表示，委員都接受「附加」演出的概念，至於如何運作及推行的細節可再詳細商議。「附加」節目是希望為地區團體提供一個方便的表演平台，當康文署確定 48 場的節目後，便可透過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參與，並由當區議員協助宣傳。至於保險責任方面，他認為「附加」節目既然包括在康文署的節目之內，康文署應承擔有關的保險責任，以盡量簡化地區團體參與「附加」演出的程序。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建議的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的大綱，下次會議將再跟進有關細節安排。

2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